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78號

原告 國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安國

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4萬9,700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5萬2,000元，以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27.975折算新臺幣為704萬9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0,7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高宥恩